港澳平：香港特區全面完成原有法律適應化具有里程碑意義

A2

中聯辦：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原有法律適應化意義重大

A2

法例與時並進更清晰 更切合基本法

成文法修訂刊憲 鞏固香港法治優勢

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在憲報刊登《2026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和修訂法院規則的附屬法例，即《2026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3號）規則》、《2026年高等法院費用（修訂）規則》及《2026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第3號）規則》。上述條例和修訂法院規則的附屬法例刊憲成為香港法律，標誌着香港特區在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的歷史任務正式完成，較原定計劃提早7個月完成。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表示，這不僅是履行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的憲制責任，更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里程碑，令香港法例更清晰、易於理解。有學者及法律界人士接受《大公報》訪問時指出，法律上的「去殖民化」工程在回歸近三十年之際完成，具有歷史意義，對法治、投資環境乃至國民教育都有積極作用。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2026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昨日刊憲，進一步完善香港的憲制秩序，做到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　資料圖片

條例所作修訂（部分）

第1章 《釋義及通則條例》

- 廢除第3條中《聯合聲明》的定義
- 廢除附表1（維多利亞市的界線）

第21章 《誹謗條例》

- 多處「立法局」修訂為「立法會」
- 附表中「《英皇制誥》、《英國國會法令》、條例」修訂為「適用於香港的任何條例或全國性法律」
- 附表中「女皇陛下、總督」修訂為「行政長官」

第300章 《官方法律程序條例》

- 修訂為《特區政府法律程序條例》
- 廢除第8條（關於武裝部隊的條文）
- 第9條中「香港的女皇陛下政府或聯合王國女皇陛下政府的武裝部隊」修訂為「中國人民解放軍」
- 多處「子民與子民之間的法律程序」修訂為「私人之間的法律程序」



政府「先易後難」原則 提早7個月完成修訂

提速提效

香港回歸祖國後，一部分在1997年7月1日前有效的法律被採用為香港特區法律。這些香港原有法律在適用時應作出必要變更、適應、限制或例外，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後香港的地位和基本法有關規定。法律適應化修改就是指識別和修訂原有法律中的條文或提述，使之符合基本法和特別行政區憲制地位的過程。

易於理解 方便閱覽

原有法律通常須依靠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的替換原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解釋原則予以解釋。而進行法律適應化修改，清理、替換原有法律中不符合特別行政區憲制地位的用語後，這些法例可毋須再依靠這些原則，令香港的法例更清晰、易於理解及方便閱覽，確保成文法與時俱進，從而加強社會對法治的了解和實踐。

特區政府成立後隨即啟動並分階段推進原有法律的適應化工作，至2012年完成逾九成修訂。其後一段時間，反中亂港分子利用立法會平台破壞特區政府依法施政，「逢中必反」，竭力將法律適應化修改「污名化」「妖魔化」，設置重重障礙刻意阻撓，導致相關工作推進緩慢。

直到2022年2月起，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牽頭就香港成文法作系統性檢討，當中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獲優先處理。本屆政府上任後，通過「先易後難」的原則，以「成熟一批，推出一批」的方式，提速提效地推進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較原定計劃提早7個月完成，到昨日正式完成這一歷史任務。

大公報記者　趙一峰

條例修訂內容摘要

- 修訂多條成文法則中的「官方」、「總督」、「女皇陛下」及「英聯邦」等提述
- 廢除對英國法例的提述
- 修訂《商船（安全）條例》、《商船（海員）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將其中參照的英國安全標準或守則更換為由國際標準化組織、歐洲標準委員會或國際電工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認可的標準、獲國際海事組織採納的建議或守則或由海事處處長發出的守則
- 刪除《香港輔助警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關乎被徵召入伍隊員的條文及提述，因已不再有任何被徵召入伍隊員
- 將某些條文中以港元表述的罰款替換為相應的罰款級數
- 將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及「中國大陸」的提述替換為「中國內地」



▲本屆政府上任後，通過「先易後難」的原則，提速推進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到昨日正式完成這一歷史任務。　政府新聞處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表示，經過是次修改，所有原有法律毋須依靠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的替換原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解釋原則，便能全面準確反映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2月23日作出的《關於根據《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原意及要求，維護《憲法》和《基本法》所定，進一步完善香港的憲制秩序，做到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

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里程碑

事實上，自國家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以來，負責的政策局一直着手識別須作出法律適應化修改的條文或提述，以把該等適應化修改納入特區政府不時提出的法例修訂。自2022年2月起，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牽頭就香港成文法作系統性檢討，當中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獲優先處理。現屆政府上任後，律政司及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強化與各個政策局和司法機構的協調機制，並優化工作方式，對原有法律作出全面檢視，就當中185條法例作重點研究，通過「先易後難」的原則，以「成熟一批，推出一批」的方式，提速提效地推進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較原定計劃提早7個月完成。

負責的政策局提出11條包括法律適應化修訂的專項條例，以及上述修訂法院規則的附屬法例。律政司亦自2024年起連續三年每年代表政府提出一條綜合條例草案，以集體方式優先處理與法律適應化相關的修訂。三條綜合條例草案的中、英文文本各載有合共逾750頁的修訂條文，相關的法案委員會總共召開13次會議，有效率地對法案作出充分審議和提出寶貴意見。

林定國說，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完成，正好迎接明年特區成立三十周年。這不僅是履行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及其他相關條文的憲制責任，更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里程碑。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同時令香港的法例更清晰、易於理解及方便閱覽，確保成文法與時俱進，從而加強社會對法治的了解和實踐。法律的更新與完善乃持續不斷的責任，律政司今後將牽頭繼續確保香港特區的法律遵守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及其他相關條文的規定，維持符合「一國兩制」憲制秩序的普通法制度，促進香港的優良法治環境。

全國港澳研究會顧問劉兆佳指出，香港被英國人統治超過一個半世紀，不少原有法律條文都帶有殖民管治色彩，未能完全反映中國已經恢復在香港行使主權的事實。這項法律適應化工作早在回歸前已經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啟動。不過，要完成全部法律適應化，工作十分複雜和繁重，不能操之過急。這些法律上「去殖民化」的工程在香港回歸祖國三十周年前完成，具有歷史意義，更能讓法律內容更加清晰，防止不必要爭議，對香港的法治、投資環境乃至國民教育都有積極意義。

商事航運標準對接國際規則

對普通市民和投資者而言，這項工程的實際好處是「確定性」。多位法律界人士表示，過往靠「替換解釋」難免出現含義不清、適用爭議。今次將1800餘部法律文本與特區憲制地位對齊，使「適用時修正」轉化為「文本已理順」，法院解釋空間更規範，司法確定性與公信力得以提升。今次系統清理後，整個特區法制的邏輯關係進一步理順，商事、航運等標準對接國家規範與國際規則，從法律適用層面補齊了制度銜接。

相關新聞刊 A2

一九〇二年創刊於天津 獲特許在內地發行
大公報
Ta Kung Pao
2026年11月28日 星期六
丙午年十月二十　第44299號
今日出紙二疊七張　零售每份十二元
香港特區政府指定刊登法律性質廣告之有效刊物

今年330宗資料外洩 近半屬黑客入侵

A8

中九龍繞道九龍灣段12·6七時通車

A3

責任編輯：鄭小萍　美術編輯：徐家寶
報料熱線 9729 8297
newstakung@takungpao.com.hk
大公文匯　PDF電子報　大公網
今天本港天氣預測
日間非常乾燥
19℃–26℃
督印：大公報（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3樓　www.takungpao.com
電話總機：28738288　採訪部：28738288轉　傳真：28345104　電郵：tkpgw@takungpao.com
廣告部：37083888　傳真：28381171　發行中心：28739889　傳真：28733764　承印：三友印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3樓